



中算家的代數學研究

許 蕓 舫 著

中國青年出版社



書號253 數理化18 32開本 95千字 186定價

中算家的代數學研究

著 者 許 燕 紡

青年·開明聯合組織

出版者 中國青年出版社

北京西總布胡同甲50號

發行者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

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廠分廠

郵政11,501-10,500

每冊定價5,000元

一九五二年四月第一版

一九五二年八月第二版

一九五三年八月第三次印刷

作者的話

代數學在中國的歷史是很悠久的。漢代時，鄭玄解釋周代的‘九數’，其中的一種就是方程。關於方程的內容，在魏劉徽重輯的九章算術（公元 263 年）中見到的，是正負數計算和聯立一次方程的解法。這種算法雖不能斷定它起源於周代，但比起印度和歐洲要在第五世紀和十六世紀纔能解決這種問題，要早得多了。

此後，唐王孝通（約 626 年）成立三次方程；宋秦九韶（1244）用‘正負開方’解任何高次方程，同六百年後西洋的和涅法類似；宋楊輝（1261）、元朱世傑（約 1300）述二次方程解法多種，並有‘以古法演之’的話，可見我們中國的算學家對代數學的研究，是超越西人很遠的。

中國的代數到宋元間而最盛，當時的算家都精於‘天元’的算法，朱世傑又推廣而成‘四元’，就是高次方程或聯立高次方程應用題的解法。可惜大部分著作都已失傳，因而經元明兩代，竟沒有人知道這些算法。直到清初，梅穀成在學習西洋代數時，纔發覺中國的天元和西法實在是一樣的。當時認為代數學的原名有‘東來法’的意義，曾有從中國流入西洋的傳說。

除此以外，中算家對級數的研究也很早，六朝時張邱建發明等差級數的算法，宋沈括（十一世紀）的‘隙積’、元朱世傑的

‘垛積’‘招差’就是近世的高階等差級數。還有秦九韶用‘大衍求一’解不定方程問題，曾流傳到歐洲，歐美學者稱它做‘中國剩餘定理’；楊輝書中的‘乘方求廉圖’和四百多年後的巴斯加三角形相同，這些也都是很偉大的貢獻。

在這一本小冊子裏，把上述的種種作了一個簡略的介紹。青年們讀過以後，可以知道中國的代數學在世界數學史上有着光榮的地位，我們應該繼承着祖先的寶貴遺產，為建設科學的新中國而繼續努力！

本書取材雖主要是直接採自古書，但也參考近人的著作，像中算史論叢、中國算學史（以上李儼著）、古算考源（錢寶琮著）、中國算學之特色（日本三上義夫著）、數學發達史（張鵬飛著）、數學辭典（趙綬編）等。他山之攻錯，得到的幫助很多。特附誌於此，以表謝忱。

許莚舫 一九五一，一〇

目 錄

代數的原始形態.....	1
從五家共井說到不定方程.....	10
級數的初步認識.....	22
高階等差級數的闡明.....	28
二次和三次方程的成立	56
高次方程解法的發見.....	73
乘方求廉圖的研究.....	90
天元術的失傳和復興.....	111
從天元到地元人元物元.....	130

代數的原始形態

諸位在初學代數時，熟習了簡易方程式的應用，一定會感覺到非常高興。因為過去學習算術四則應用問題的解法，曾經喫過許多苦頭，現在有了代數方程式，解起那些算術裏的題目來，可說不費吹灰之力，再也不至於碰壁了。我們看到算術解法完全要用已知數列式計算，代數方程式卻把未知數也列在裏面，前者迂迴曲折，解法千變萬化；後者只要依題直釋成式，解法千篇一律，其間的難易，真顯着很大的差別哩！

把未知數列在算式裏來解決應用問題，要算中國發明得最早，九章算術的‘方程’就是這一種方法。該書雖然把它當作是算術的一部分，其實已經越出了算術的範圍，可說是代數的原始形態。這種方程算法實際同現今代數裏的一次聯立方程式完全類似；其間稍有不同的，古法不用文字來代未知數，僅記每一未知項的係數於一定地位，恰和現今代數中‘分離係數法’的略去文字，而以所記係數的次序表出文字的種類一樣。

因為在方程算法裏必須用到負數，所以九章算術裏已有正負數的計算方法。在西洋數學史裏面談到負數，說是導源於印度，文藝復興前的歐洲數學家，對於負數還不能認識，可見中國對於負數的研究，好算是很早的了。

古書談到方程的，除九章算術外，還有孫子算經和張邱建算經。其中孫子算經的方法與代數聯立方程式的‘加減消去法’完全一樣，九章和張邱建兩書則稍有不同。這裏先把正負數的計算作一簡略記述後，再分別把這兩種方法介紹給諸位。

二

正負數的計算，最早見於劉徽註九章算術方程一章第三題中。這裏面只談到正負數的加減而沒有乘除；大概爲了乘法原是累加、除法原是累減，算法已包括在加減裏面的緣故。

九章算術所載的‘正負術’，只寥寥三十六個字，不大容易看得懂。現在先把它照抄下來，再逐句加以解釋。

同名相除，異名相益，正無入負之，負無入正之。其異名相除，同名相益，正無入正之，負無入負之。

細考術文的意義，前面一半顯然是正負數的減法。‘同名相除’就是‘求同號二數的差，應該把絕對值相減’，其號遇順減時仍取原號，逆減時則反號，這在原文裏沒有明白指出。‘異名相益’就是‘求異號二數的差，應該把絕對值相加’，其號與被減數相同，原文也沒有指明。‘正無入負之’就是‘被減數爲0，減數爲正，則差爲負’。‘負無入正之’就是‘被減數爲0，減數爲負，則差爲正’。

術文的後半段是正負數的加法。‘異名相除’的意義是‘求異號二數的和，把絕對值相減’，用絕對值大者的號。‘同名相

‘益’是‘求同號二數的和，把絕對值相加’，仍用原號。‘正無入正之，負無入負之’是‘被加數為0，加數為正則和正，加數為負則和負’。

從上面的解釋看來，古時正負數的計算，同現今代數裏的方法沒有什麼兩樣。

三

九章算術解方程用‘直除’的方法，與現今代數聯立方程式的解法略有不同。所謂直除，是從一方程式累減(或累加)另一方程式的意思。下面舉兩個例題，把古代的籌算式同代數的新記法並舉，讀者對照一下就可以明瞭。

【例一】今有上禾(稻稬)3秉(一秉即一束)，中禾2秉，下禾1秉，共有實(禾的果實即穀)39斗。上禾2秉，中禾3秉，下禾1秉，共有實34斗。上禾1秉，中禾2秉，下禾3秉，共有實26斗。問上中下禾各一秉有實多少？答：上禾1秉有實 $9\frac{1}{4}$ 斗，中禾1秉有實 $4\frac{1}{4}$ 斗，下禾1秉有實 $2\frac{3}{4}$ 斗。(題見九章算術)

列上禾3秉，中禾2秉，下禾1秉，實39斗於左行。同法列得中行及右行，如(A)式(古法自右向左依次列三式，今為便利計，把它對調一下)。

	(A)		
上禾秉數			
中禾秉數	"		
下禾秉數			
共實斗數	≡	≡	≡
	左行	中行	右行

設上禾1秉的實為 x 斗，中禾1秉的實為 y 斗，下禾1秉的實為 z 斗，則依題意列為聯立方程式如下：

$$\begin{aligned}
 & (A) \\
 & \begin{cases} 3x + 2y + z = 39 \cdots \cdots (A_1) \\ 2x + 3y + z = 34 \cdots \cdots (A_2) \\ x + 2y + 3z = 26 \cdots \cdots (A_3) \end{cases}
 \end{aligned}$$

以左行上禾通乘中行，如(B)式。

(B)

III	T	I
II	III	II
I	III	III
三 III	I II	= T

左行 中行 右行

用直除法從中行累減左行，經二次而頭位減盡，如(C)式。

(C)

III		I
II	IIII	II
I	I	III
三 III	= III	= T

左行 中行 右行

仿上法以左行上禾通乘右行，如(D)式。

(D)

III		III
II	IIII	T
I	I	III
三 III	= III	± III

左行 中行 右行

從右行減左行一次，頭位已盡，如(E)式。

(E)

III		
II	IIII	IIII
I	I	III
三 III	= III	三 III

左行 中行 右行

以(A₁)式首項係數3乘(A₂)得

(B)

$$\begin{cases} 3x + 2y + z = 39 \dots\dots\dots (B_1) \\ 6x + 9y + 3z = 102 \dots\dots\dots (B_2) \\ x + 2y + 3z = 26 \dots\dots\dots (B_3) \end{cases}$$

從(B₂)減(B₁)二次，得

(C)

$$\begin{cases} 3x + 2y + z = 39 \dots\dots\dots (C_1) \\ 5y + z = 24 \dots\dots\dots (C_2) \\ x + 2y + 3z = 26 \dots\dots\dots (C_3) \end{cases}$$

又以(C₁)式首項的係數3乘(C₃)式，得

(D)

$$\begin{cases} 3x + 2y + z = 39 \dots\dots\dots (D_1) \\ 5y + z = 24 \dots\dots\dots (D_2) \\ 3x + 6y + 9z = 78 \dots\dots\dots (D_3) \end{cases}$$

從(D₃)減去(D₁)，得

(E)

$$\begin{cases} 3x + 2y + z = 39 \dots\dots\dots (E_1) \\ 5y + z = 24 \dots\dots\dots (E_2) \\ 4y + 8z = 39 \dots\dots\dots (E_3) \end{cases}$$

再以中行中禾通乘右行，如(F)式。

(F)

III			
II	IIII	=	
I	I	≡	
≡ III	= III	三 IIII	
左行	中行	右行	

從右行累減中行，經四次而第二位也盡，如(G)式。

(G)

III			
II	IIII		
I	I	≡ T	
≡ III	= III	≡ IIII	
左行	中行	右行	

以右行下禾通乘中行，如(H)式。

(H)

III			
II	I ≡		
I	≡ T	≡ T	
≡ III	III I III	≡ IIII	
左行	中行	右行	

從中行減右行一次，第三位已盡，以(G)式中行中禾除之，如(I)式。

(I)

III			
II	≡ T		
I		≡ T	
≡ III	I ≡ III	≡ IIII	
左行	中行	右行	

再以(E₂)式首項的係數5乘(E₃)式，得

(F)

$$\begin{cases} 3x + 2y + z = 39 & \dots\dots\dots(F_1) \\ 5y + z = 24 & \dots\dots\dots(F_2) \\ 20y + 40z = 195 & \dots\dots\dots(F_3) \end{cases}$$

從(F₃)減(F₂)四次，得

(G)

$$\begin{cases} 3x + 2y + z = 39 & \dots\dots\dots(G_1) \\ 5y + z = 24 & \dots\dots\dots(G_2) \\ 36z = 99 & \dots\dots\dots(G_3) \end{cases}$$

以(G₃)式首項的係數36乘(G₂)式，得

(H)

$$\begin{cases} 3x + 2y + z = 39 & \dots\dots\dots(H_1) \\ 180y + 36z = 864 & \dots\dots\dots(H_2) \\ 36z = 99 & \dots\dots\dots(H_3) \end{cases}$$

從(H₂)減(H₃)，再以(G₂)首項係數5除，得

(I)

$$\begin{cases} 3x + 2y + z = 39 & \dots\dots\dots(I_1) \\ 36y = 153 & \dots\dots\dots(I_2) \\ 36z = 99 & \dots\dots\dots(I_3) \end{cases}$$

以右行下禾通乘左行，如(J)式。

(J)

	III		
± II	≡ T		
≡ T		≡ T	
一 III	III	I ≡ III	± III

左行 中行 右行

從左行減右行一次，又累減中行二次，第二、三兩位都盡，以(J)式左行上禾除之，如(K)式。

(K)

≡ T			
	≡ T		
		≡ T	
III	≡ III	I ≡ III	± III

左行 中行 右行

三行各以上數為除數，下數為被除數，除得商數就是上中下禾各一乘的斗數。

以(J₃)式首項的係數 36 乘(J₁)式，得

(J)

$$\begin{cases} 108x + 72y + 36z = 1404 \cdots (J_1) \\ 36y = 153 \cdots (J_2) \\ 36z = 99 \cdots (J_3) \end{cases}$$

從(J₁)式減去(J₂)的二倍及(J₃)，再以(J₁)首項係數 3 除，得

(K)

$$\begin{cases} 36x = 333 \cdots (K_1) \\ 36y = 153 \cdots (K_2) \\ 36z = 99 \cdots (K_3) \end{cases}$$

故 $\begin{cases} x = 9\frac{1}{4} \\ y = 4\frac{1}{4} \\ z = 2\frac{3}{4} \end{cases}$

從上舉的解法，可見古時的方程算法很是別致，雖較新法略繁，但步驟非常整齊，在使用籌算時可說是很便利的。

【例二】今有上禾 6 乘的實，去掉 1 斗 8 升，等於下禾 10 乘的實。下禾 15 乘的實，去掉 5 升，等於上禾 5 乘的實。問上下禾各 1 乘有實多少？答：上禾 1 乘有實 8 升，下禾 1 乘有實 3 升。（題見九章算術）

列上禾 6 乘正，下禾 10 乘負，實 18 升正於左行；又列上禾 5 乘負，下禾 15 乘正，實 5 升正於右行，如(A)式（負數的籌式，九章用顏色分別，現在

設上禾 1 乘的實為 x 升，下禾 1 乘的實為 y 升，依題意得聯立方程式

$$\begin{cases} 6x - 18 = 10y \\ 15y - 5 = 5x \end{cases}$$

爲便利計，仿宋法在末位加一斜劃）。

(A)

上禾乘數	丁	𠂔
下禾乘數	— \	— 𠂔
去實計數	— 𠂔	𠂔

左行 右行

以左行上禾通乘右行，如(B)式。

(B)

丁	三 \
— \	𠂔
— 𠂔	三

左行 右行

從右行累加左行，經五次而頭位盡，如(C)式。

(C)

丁	
— \	三
— 𠂔	一 =

左行 右行

右行上數爲除數，下數爲被除數，除得商數爲下禾1乘的實，如(D)式。

(D)

丁	
— \	1
— 𠂔	𠂔

左行 右行

移項，整理，得

(A)

$$\begin{cases} 6x - 10y = 18 & \dots\dots\dots(A_1) \\ -5x + 15y = 5 & \dots\dots\dots(A_2) \end{cases}$$

以(A₁)式首項的係數6乘(A₂)式，得

(B)

$$\begin{cases} 6x - 10y = 18 & \dots\dots\dots(B_1) \\ -30x + 90y = 30 & \dots\dots\dots(B_2) \end{cases}$$

在(B₂)式內加上(B₁)式，經五次後得

(C)

$$\begin{cases} 6x - 10y = 18 & \dots\dots\dots(C_1) \\ 40y = 120 & \dots\dots\dots(C_2) \end{cases}$$

去(C₂)左邊的係數，得

(D)

$$\begin{cases} 6x - 10y = 18 & \dots\dots\dots(D_1) \\ y = 3 & \dots\dots\dots(D_2) \end{cases}$$

又以所得數乘左行下禾，從左行末位減之，再以頭位除，得上禾 1 乘的實，如(E)式。

$$\begin{array}{c}
 \text{(E)} \\
 \hline
 \begin{array}{cc}
 | & | \\
 \hline
 \text{III} & \text{III} \\
 \hline
 \text{左行} & \text{右行}
 \end{array}
 \end{array}$$

以 (D_2) 右邊的 3 乘 (D_1) 的第二項係數，從右邊 18 減之，再以第一項係數 6 除之，得

(E)

$$\begin{cases}
 x=8 \dots\dots\dots (E_1) \\
 y=3 \dots\dots\dots (E_2)
 \end{cases}$$

在上舉的解法中，有 $(-30) + (+6) = -24$ ， $(+90) + (-10) = +80$ ， $(+18) - (-30) = +48 \dots\dots$ 的正負數加減法，又有 $(-5) \times (+6) = -30$ 的乘法。

四

孫子算經的方程解法同現今代數的方法一樣。現在用古法籌算舉一例於下。

【例】今有甲乙二人持錢各不知數。甲得乙中半(即 $\frac{1}{2}$)，可滿 48，乙得甲大半(即 $\frac{2}{3}$)，亦滿 48。問甲乙二人原持錢各多少？答：甲錢 36，乙錢 24。

列 2 甲、1 乙、錢 96 於左行，又列 2 甲、3 乙、錢 144 於右行，如(A)式。

$$\begin{array}{c}
 \text{(A)} \\
 \hline
 \begin{array}{cc}
 \text{甲} & \begin{array}{cc} || & || \end{array} \\
 \text{乙} & \begin{array}{cc} | & ||| \end{array} \\
 \text{共錢} & \begin{array}{cc} \equiv \text{T} & | \equiv ||| \end{array} \\
 \hline
 \text{左行} & \text{右行}
 \end{array}
 \end{array}$$

設甲原持錢為 x ，乙原持錢為 y ，則據題意可得聯立方程式

$$\begin{cases}
 x + \frac{1}{2}y = 48 \\
 \frac{2}{3}x + y = 48
 \end{cases}$$

化簡得

(A)

$$\begin{cases}
 2x + y = 96 \dots\dots\dots (A_1) \\
 2x + 3y = 144 \dots\dots\dots (A_2)
 \end{cases}$$

以左行頭位 2 乘右行，上得 4 甲，中得 6 乙，下得錢 288。以右行頭位 2 乘左行，上得 4 甲，中得 2 乙，下得錢 192，如(B)式。

(B)

III	III
II	T
I 三 II	II 三 III

左行 右行

從右行減去左行，右上空，如(C)式。

(C)

III	
II	III
I 三 II	三 T

左行 右行

右行上數為除數，下數為被除數，得商數 24 為乙錢，又把左行還原，如(D)式。

(D)

II	
I	I
三 T	= III

左行 右行

用右行所得數減左下 96，餘 72 為被除數，上位 2 為除數，除得商數 36 為甲錢，如(E)式。

(E)

I	
	I
三 T	= III

左行 右行

以 $(A_1)(A_2)$ 的首項係數交換乘兩式，得

(B)

$$\begin{cases} 4x + 2y = 192 & \dots\dots\dots(B_1) \\ 4x + 6y = 288 & \dots\dots\dots(B_2) \end{cases}$$

從 (B_2) 減去 (B_1) ，得

(C)

$$\begin{cases} 4x + 2y = 192 & \dots\dots\dots(C_1) \\ 4y = 96 & \dots\dots\dots(C_2) \end{cases}$$

去 (C_2) 左邊的係數，又以 2 除 (C_1) ，得

(D)

$$\begin{cases} 2x + y = 96 & \dots\dots\dots(D_1) \\ y = 24 & \dots\dots\dots(D_2) \end{cases}$$

從 (D_1) 減去 (D_2) ，再以 2 除，得

(E)

$$\begin{cases} x = 36 & \dots\dots\dots(E_1) \\ y = 24 & \dots\dots\dots(E_2) \end{cases}$$

從五家共井說到不定方程

中國古算書中的問題，普通每一個題目只有一種答案，自從張邱建算經創立‘百雞’的問題，纔有了‘一題數答’的先例。後來宋秦九韶發明‘大衍求一術’，每一問題更可有無窮的答案。但細考張氏以前的算書，在九章算術方程一章裏面發見有‘五家共井’一題，書中雖僅舉一答，其實答案多到無窮，可說是百雞及求一的先導，這裏先來把它敘述一下。

魏劉徽註九章算術方程章的第十三個問題說：‘今有五家共井，若用甲家的繩2條，乙家的繩1條接起來吊水，恰可抵到水面；若用乙家的繩3條，須添丙家的繩1條，接起來亦達水面；又若用丙繩4條接丁繩1條，或丁繩5條接戊繩1條，或戊繩6條接甲繩1條，結果都是一樣。問五家的繩長及井深各多少？答：井深721寸，甲繩長265寸，乙繩長191寸，丙繩長148寸，丁繩長129寸，戊繩長76寸。’

上題用新法代數來解，計有未知數六個，但方程式僅得五式，是一個不定方程式問題。

設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繩的長順次各為 x, y, z, u, v 寸，井深為 w 寸，則依題意列為方程式：

$$2x + y = w \cdots \cdots (1)$$

$$3y + z = w \cdots \cdots (2)$$

$$4z + u = w \dots\dots\dots (3)$$

$$5u + v = w \dots\dots\dots (4)$$

$$6v + x = w \dots\dots\dots (5)$$

若用加減法依次把上列的方程式相消，結果只能求得其中任何二未知數的比，而不能確定每一未知數的值。

九章算術裏沒有詳述解法，只說‘如方程以正負術入之’。我們根據方程古法及正負數計算法，知道它的解法與代數類似，現在用阿拉伯數字代籌式，並加說明如下。

先列數五行如(A)式，以(1)行首位2乘(5)得(B)，減去(1)得(C)。次以(2)行二位3乘新得的(5)得(D)，加以(2)得(E)。又以(3)行三位4乘(5)得(F)，減去(3)得(G)。再以(4)行四位5乘(5)得(H)，加以(4)得(I)。最後以所得(5)行中的上數721乘(4)，減去(5)，以5除，同法求 $[(3) \times 721 - (4)] \div 4$ ， $[(2) \times 721 - (3)] \div 3$ ， $[(1) \times 721 - (2)] \div 2$ ，得(J)式。

	(A)	(B)	(C)	(D)	(E)
甲繩(即 x)	2 0 0 0 1	2	0	0	0
乙繩(即 y)	1 3 0 0 0	0	-1	-3	0
丙繩(即 z)	0 1 4 0 0	0	0	0	1
丁繩(即 u)	0 0 1 5 0	0	0	0	0
戊繩(即 v)	0 0 0 1 6	12	12	36	36
井深(即 w)	1 1 1 1 1	2	1	3	4
	(1)(2)(3)(4)(5)	(5)	(5)	(5)	(5)

(F)	(G)	(H)	(I)	(J)
0	0	0	2 0 0 0 0	721 0 0 0 0
0	0	0	1 3 0 0 0	0 721 0 0 0
4	0	0	0 1 4 0 0	0 0 721 0 0
0	-1	-5	0 0 1 5 0	0 0 0 721 0
144	144	720	0 0 0 1 721	0 0 0 0 721
16	15	75	1 1 1 1 76	265 191 148 129 76
(5)	(5)	(5)	(1)(2)(3)(4)(5)	(1)(2)(3)(4)(5)

這一個(J)式所表示的與用代數方法求得的結果一樣，即

$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721x = 265w \\ 721y = 191w \\ 721z = 148w \\ 721u = 129w \\ 721v = 76w \end{array} \right. \quad \text{或} \quad 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x:w = 265:721 \\ y:w = 191:721 \\ z:w = 148:721 \\ u:w = 129:721 \\ v:w = 76:721 \end{array} \right.$$

原書假定 $w=721$ ，故得 $x=265, y=191, z=148, u=129, v=76$ ，其單位用寸。其實這一個問題的答案決不止一種，因為用 721 的任何倍數作 w 的值，都可求得 $x, y, \dots$ 的對應值，且可用任何單位，所以答案多到無窮。

劉徽在這一問題的註解裏面有‘舉率以言之’的話，又清戴震校訂該書後，認為：這一個問題裏面連長度的單位都沒有，怎樣可以定答數的單位呢？他主張改題中的問句為‘問井深、繩長的比率各怎樣？’這一個見解是很對的。

二

上舉五家共井的問題，好算是中國最早的不定方程問題，但因方程式中缺‘常數項’，故可用普通方程算法解得任何兩未知數的比，與普通不定方程不同。

又考孫子算經‘物不知數’一題，書中僅舉一答，其實也有無數答案，是不定方程而含常數項的，不能用普通方程算法來解。原題如下：

今有物不知數，三三數之剩二（就是累次減去三，最後餘二；也就是以三除原數，餘二），五五數之剩三，七七數之剩二。問物幾何？
答：二十三。